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 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：

原第二条第二款第（4）项

（4）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；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条第二款第（4）项

（4）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；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